

現代學術叢書

陸懋德著

史學方法大綱

獨立出版社印行

現代學術叢書
陸懋德著

史學方法大綱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再版

史學方法大綱

△白報紙本定價三元二角正▼

著作者 陸懋德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南京申家巷二十一號

代表人 盧逮

地址 曾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地址 曾

經售處 全國各書局
獨立出版社各地分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史學方法大綱自序

上古之世，史爲專官，職司記事，初無所謂學，亦無所謂法也。周末以來，天子失官，百家競起。孔子明王道，撥亂世，以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乃據魯史而修春秋。司馬遷稱孔子作春秋，『約其文詞，去其繁重，以制義法。』吾國史學史法之興，此其始矣。是以降，作者日多。左氏本之以述左傳，司馬氏師之以著史記，其尤章章者也。唐人劉知幾作史通內外篇，是爲專言方法之始，內篇以論史體，外篇以評史料，其言備矣。至北宋而有司馬光之通鑑考異，至南宋而有李心傳之舊聞證誤，至前清而有崔述之考信錄。時代愈近，鑽研愈細。而其辨說亦愈密矣。諸家之方法，不爲不精，然皆散見於議論批評之內，尙未及列舉條文，以便初學，故學者苦之。近時歐美各邦人士，本其科學方法，以治史學，故其成績往往過於吾國。至於德人柏爾亥謨氏及法人塞音奴朴氏之言史法，其精密尤非吾國前人所及。此外英美學者亦多採取其說以著書，故西方專言史法之作，多能臚列條文，與人以便利。夫舉觀深之理，而示以坦易之途，此固科學之所尚，而爲吾人之所求者也。余昔年在北京清華大學，師範大學，輔仁

大學，均曾主講史學方法，每於援引吾國舊說之外，多採取西人名著，以爲補助。蓋學問之道，無所謂中西，但取其長而求其是而已。及余避地西北，仍以是爲教。友人杜毅伯先生見而善之，因曬獨立社主人購其講稿，印行於世，此茲編之所以刊布也。余又聞法人塞音奴朴氏之言曰：『社會科學是用史學方法。』余謂史學雖與其他社會科學不同，而其研究之資料，固同爲根據個人之觀察，及根據他人之記載，故其所用之方法一也。方法不精，則根據失實，而所得之因果亦不可信，此固現代治史學及其他社會科學者之通病也。杜君精於社會科學，如肯就余之稿本，正其誤而補其不足，是尤爲余所厚望者也。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陸懋德記於國立西北大學

史學方法大綱目錄

卷序

第一編 論歷史

第一章 歷史的意義

第二章 歷史的地位

第三章 歷史的方法

第二編 論史料

第一章 史料的搜集

第二章 史料的鑒別

第三章 史料的運用

史學方法大綱

第三編 論考證

- 第一章 考證的需要
- 第二章 考證的工作
- 第三章 考證的決定

第四編 論解釋

- 第一章 解釋的需要
- 第二章 解釋的觀點
- 第三章 解釋的方法

第五編 論著作

- 第一章 著作的體裁
- 第二章 著作的文藝
- 第三章 著作的編制

史學方法大綱

陸懋德著

史之原字義

第一章 論歷史

吾國史字之原義，原是官名，而非書名。史字古文作史，本象手執簡冊之形。說文解字謂『史，記事者也』。故凡甲骨文鐘鼎文中之史字，及周書周禮內之史字，皆是官名而非書名。若以爲記事之書名，則古人謂之曰書，不謂之曰史。蓋上古初無他書，只有國史一書，故謂之爲書，實卽國中惟一之書。吾國最古者爲虞夏商周之史，皆謂之曰書，故有虞夏書，商書，周書之稱，見伏生尚書大傳。故在吾國上古，史字爲史官之名，而書字爲史書之名，與後世之名詞，完全不同。國史之名，至周人則謂之曰春秋，故有周春秋，宋春秋，燕春秋，魯春秋之名，見墨子明鬼篇，及孟子離婁篇。至周末人始有史記之名，見逸周書史記解，及呂氏春秋察傳篇。然此所謂史記者，猶言史官所記也。今人所謂司馬遷史記，最初原不稱史記，在漢人原稱太史公，見漢書藝文志，又稱太史公記，見漢書楊惲傳，又稱太史公書，見後漢書班彪傳。由漢至隋，凡國史皆稱某書某記，不稱某史，如班固漢書，劉珍漢記^參，荀悅漢紀，王隱晉書，干寶晉紀之類皆是。唐人李延壽作南史北史，

古書
之始

歐洲
內史字之語

歷史
之定

始不稱書而稱史，此爲用史字以代書字之始，而亦是私人的著作如此。其後官修諸史宗之，如宋遼金元明之書，始皆稱史，而不稱書，沿用已久，世人已不知其誤。清初人王昆繩謂「史乃官名，不可以名書」，見劉獻庭廣陽雜記卷一，其說甚是，可以糾正前人之誤。宋人歐陽修之新五代史，本名五代史記，猶存古義。然自宋以來，久已通用史字爲書名，至今人已無能改正。

西方古無史字，如希伯來人最古之史，謂之 *Bible* 原意亦即是書字，此字與中國之書字無異。蓋上古西方非尼基有城名 *Bibles*，其地出植物皮可以寫字，西方如埃及，敘利亞，皆用以作書。希伯來人亦用之，遂有 *Bible* 之寫成，故其書字由此得名，而實即最古之史。歐洲語內初無史字，至希臘時代有 *Herodotus* 者周遊列國，始作書名 *Histories*。後人即以此爲史字之起源，故歐洲稱其人爲「歷史之父」（Father of History）。實則此希臘歷史家卒在 425 B.C. 比之吾國作春秋之孔子卒在 478 B.C.，尙遲五十三年。此希臘人之書，至今尚存，而實似旅行見聞記之類。故希臘語所謂 *Histories* 者，實爲研究調查之意，其初並非有史書之意義。自臘丁文通用此字，而至今英法語所用之史字，皆本於此。德語亦用此字，不過德人又造 *Geschicht* 字，與希臘語之史字同用。

吾國史字作爲歷史用，由來已久，前已言之。不過吾國昔人所謂史者，只謂是一種記載而已。前已言古人謂史爲書，史記自序所謂「書以道事」，即謂史以記事也。然後世學理愈精，則所下之定義愈切。近時西人著書，言及歷史之定義，其說不一。或謂歷史爲記載人類過去之活動，或謂記載人類過去之文化，或謂爲記載人類過去之進步，其實皆未能

滿是吾人之意見。蓋歷史原不是一種記載，已詳見上文。惟查英國 Oxford 大學所出大字典，在歷史字下，列一定義，謂歷史為“*A Study of the growth of the nations and communities*”。此即謂「歷史是民族團體發展之研究」。此定義甚為精確，非前人所及。由此而知歷史並非同於一種記載，而實為一種研究。歷史既不是記載，而是一種研究，且是一種民族發展之研究，即是一種科學。歷史既是一種科學，即必須有原理，有方法，有組織，而不得以單純記載充之。此當為歷史之定義，而為前人所不及知。

歷史與記載大有分別，已見上文，而前人於此皆未能明了。義大利史學家 B. Croce 在所作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第一章內，所論甚為精到。其大意謂歷史雖由記載做成，而「記載是死的，歷史是活的」，又謂「記載是死歷史，而歷史是活記載」，又謂「死的記載是在歷史內做成活的」。蓋人類所作任何事故之紀錄，皆是記載，亦即是史料。然必應用現代眼光及現代主義，加以研究組織之工作，而後可謂之歷史。故歷史之做風，雖取材於各種記載，而實與原來之記載大異。蓋過去的記載，不必全有研究的價值。而研究的價值，全在適應現在之需要。作歷史者自必注意當時與現在的關係，而用以做為歷史，方能適應現在之需要。由是言之，歷史是有時代性的，不但已過的記載不是歷史，即已過的歷史亦不是歷史。例如史記在漢代為歷史，而在今日則為記載。通鑑在宋代為歷史，而在今日則為記載。又譬如公羊傳莊七年所謂「未修春秋」，即是記載，而所謂「已修春秋」，乃是歷史。然已修春秋在周代為歷史，而在今日又為記載。此為記載與歷

史之分別，而亦爲前人所不及知。

前已言歷史之定義：爲民族發展之研究，然前人所作之史書，能達到此種希望者幾等於無。吾國最早的史，皆作於史官。此正如埃及巴比倫之史，皆作於祭司（見 J. H. Breasted, History of Egypt, p. 13—14）。其實吾國之史官，與西方之祭司，論其職任，皆是同類的人物。英國哲學家 H. Spencer 始創「歷史家出於祭司」之說，在所著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I 內，有詳細討論。吾國之史字，古文作「曆」，清人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三謂此字象手奉簡冊形，其說甚是。尚書金縢篇所謂「史乃冊祝」，可以爲證。司馬遷報任少卿書，謂其先人所掌，爲「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此見漢之太史公，尙與西方之祭司無異。彼等本爲帝王之親近，故其心目中只以帝王大事爲主。後之作史者，不知其誤，而反奉以爲法，故二千年來之史書，實與帝王家譜無異。宋人王安石譏春秋爲「斷爛朝報」，實則吾國其他史書亦無不如是。美人 J. H. Robinson 所著 *The New History*, P. 2 深識前人之史「對於君主官吏記載甚詳，而對於民族興亡反置之不論」。又謂「如著一部歷史而爲平民誦讀，其材料之選擇與分配，均甚重要，但現有的歷史作品關於此點，似未注意」。此書第五章之主張，爲 *The history for common people*, 論作史者當作爲平民讀之歷史，並譏從前之歷史，皆似爲「武人政客」而設，而非爲「平民」而設，其論甚詳，今後之歷史家，固當奉此爲趨向。然準此意以讀歷史，則覺前人所作之史書，皆不合歷史之資格。

前人之史書，不但不以民族爲主體，不但不以平民爲主體，且其所用之材料，又多未

經過嚴格檢查，以致不可信之處甚多。當時凡文學家皆自謂能做歷史，普通人皆自謂能讀歷史，然其所有的歷史智識，是否正確，大有問題。孟子論書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書經且如此，何況他史。然做史而不可信，則又何貴乎？有此著作，法人 Ch. Langlois and Ch. Seligman 在所著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p. 156. 論研究歷史，謂「必以有方法的懷疑為起點」。此即因前人之史書取材不精，考證不嚴，故不得不從懷疑入手。清儒崔述考信錄提要卷下屢引土語「打破沙鍋紋到底」，即以此為研究歷史的方法。此因河北土語「問到底」與「紋到底」不分，故借「紋到底」為「問到底」。此言雖近粗俗，而所謂歷史的方法，即始於此。此事雖似淺易，然如能於歷史問題內事事必須問到底，則自能不為浮淺之說所蔽，而後知所謂歷史的考證（Historical Criticism）及歷史的解釋（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二種工作，實皆由此而起。凡欲問史料之真偽虛實，是屬於考證的工作。凡欲問史事之因果變化，是屬於解釋的工作。詳見後編。

參考書

- 劉知幾史通史官建置篇 章學誠文史通義史釋篇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史
B. Croc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Ch. I.
K. Lamprecht, What is History, p. 2—10.
J. H.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Ch. I. V.
E. Scott, 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 Ch. I.
F. Harrison, The Meaning of History, Ch. I.

J. M.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Ch. I.

第二章 歷史的地位

記載之重
要缺乏記載
難之困

前章已言歷史與記載有別，然在任何時代之內，即單純記載亦非不重要。古人雖不知現代史學之意義，如只能遇事直書，留傳於後世，已足可貴。蓋古代民族之活動及文化，必藉記載而後傳也。譬如亞洲西部，歐洲南部，美洲中部，在遠古時代，尚有許多民族，許多文化，只因缺乏記載，致使數千年故事，飄然如春夢一過，而無迹可尋，史記封禪書稱自無懷氏以下，「封太山，禪梁父者，七十有二君，管仲觀之不能盡識」。此言雖未知信否，而可推知上古史事亡失者爲數甚多。又如吾國商周以前，至少已有數千年之文化，亦因缺乏記載，而其遺跡皆不可詳。在未有文字以前，其歷史皆保存於故老之口傳。今所見之野蠻民族皆是如此。說文所謂「十口爲古」，亦是此意。易系詞稱「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結繩者，鄭注以爲「大事用大結，小事用小結」。至今美洲土人尚有此俗。希臘人在未有文字以前，遇有必須記錄之事，則請專門「記憶家」代爲記憶，而給以相當的酬報。然此記憶家假如一時錯誤，則即刻發生困難。古人之需要記載，於此可見。最初之記載，即是代替此類結繩及記憶家之職務。埃及古墓之石刻，巴比侖古廟之壁畫，皆是最古的記載，而在考古上之地位，甚爲重要。上文所謂「書契」者，在吾國古人用刀刻字謂之契，用筆寫字謂之書，皆所以爲代替結繩及圖畫之用。自有書契而後有詳細記載之可能，而後來之歷史由此而出。凡世界之文化，及人類之經過，皆由歷史得以保

存。

前代已過之事實，是否有值得記錄及記憶之價格，此即是歷史的問題。前代之民族固然有盛有衰，昔人之事跡固然有智有愚，有善有惡。然其歷史究竟於今人有何用處，仍須視今人自己能否利用其歷史為斷。歷史為社會演進之背影，亦即一切社會科學之背影。老子曰「不出戶，知天下」，歷史之為用，有似於此。美人 J. H. Robinson 所著 *The New History*, P. 18 謂「吾人腦中所有，非全得之自己經驗，而有許多得之耳聞或書本，同在生活上佔一重要地位」。英人 E. Scott 所著 *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 第一章內，詳論歷史之用處，謂「歷史為人類各時代經驗之記錄」。又謂「個人之經驗，無論如何廣博終缺乏選擇比較之機會，而歷史在時間上，事情上，其所記錄人類之經驗，皆較個人所歷者為廣博」。由此言之，歷史即是保存此類經驗而傳之於後人，無論成功之經驗，或失敗之經驗，均值得吾人之記憶。司馬遷史記自序謂「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讖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此論歷史智識之用，至今亦有相當的理由。

昔人讀史，多欲以古為師，以古為鑒。故古語曰，「前事之資，後事之師」。然此語之是否合理，尚有問題。英人 F. Harrison 所著 *The Meaning of History*, P. 7. 謂「在此國是如此者，在他國或是全不如此，在此時代得如此的結果者，在他時代或得相反的結果」。此語足破泥古不化之見。然此書同時在 P. 5. 又謂「有理性的人類，甚少能脫離所受前代之影響，猶如人類甚少能脫離所有自己之個性」。此又見已過之事實，並非與

後來毫無關係。蓋古今人類不同，事情各異，決不能盡取前人之成法，以應付後來之事變。然現代之社會，皆由前代之社會演變而出，現代人之心理，亦由前代人之心理演變而出，則其已往歷史的關係，自不容漠視。前代之事迹雖不必可作後人之指導，而古人之言行及經歷，可作後人之參考者正多。已過之事實，未必全與現在之生活有關，而後人所以加以研究者，自必取其已過與現在有關之點。義人 B. Croce 所著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p. 19 提出 “Relation of History of Life” 之討論，其意即注重在「歷史與生活的關係」。並謂「只有對於現代生活之興味，方能使人研究過去之事實」。作史能注意此點，方為有用之學。

吾人切近之目的，（一）在乎支配現在，（二）在乎預計未來。吾人與禽獸野蠻人大異者，即在能支配現在，而於支配現在之外，又須預計未來，此為人類切己之圖。然則以往之歷史，果有何用乎？美人 J. H. Robinson 所著 *The New History*. P. 20, 21 有言，「非因已往之事實，可供吾人行為之先例，實因吾人之行為，必根於完全了解現在，而完全了解現在，又本於完全了解已往」。由此言之，欲了解現在，必須先了解已往，而欲預計未來，則又須先了解現在。此因現在即是已往之結果，而未來又即是現在之結果。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是夫，不捨晝夜」。歷史原是人類社會不斷的過程。時代之古今，原是歷史的過程中之階段，而往古來今，實如連環之不可分裂。蓋人類歷史原來是整個的，而不是割分的，是繼續的，而不是斷隔的，是有組織的，而不是無關係的。譬如政治家之處理國事，如於本國之真相，能正確認識，必不至於失敗。然欲認識未來，必先認

識現在，而欲認識現在，又必先認識已往。然則助其認識正確而不至處理失敗者，則歷史正爲切要。公羊傳哀十四年謂「撥亂世，返之正，莫近諸春秋」，此言實有至理。

歷史之價值，既如上文所言，而其已往之地位，却不如吾人預想之高。譬如普通人不敢著作科學書，而敢著作歷史書。普通人亦不敢批評科學書，而敢批評歷史書。然則歷史之地位在普通人視之，固無高貴之可言。蓋普通人只知以雜抄現成書本爲歷史，無怪其視爲容易。其實嚴格的歷史必用可信的材料，精密的觀察，及正確的推理，此自是專門家之技術，而非普通人所能爲力。美人 H. E. Barnes 所著 *History and prospect of Social Sciences* 第一章稱「自德國史學家 Leopold Von Ranke 以來，始有歷史技術之方法的訓練」。可惜所謂歷史技術之方法的訓練（*Systematic training of the technique of history*）者，至今仍惟有少數人士知之，而多數人士仍以歷史爲普通人所能勝任，而不知其需要特別的技術及特別的訓練。歷史既尙未專門化，則應用歷史材料的一切社會科學皆不健全。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修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詞」。凡作史者必如此而後爲專業化。凡歷史必須專業化，猶如一切科學皆須專業化。將來必須等到歷史技術日益專門，而普通人未受訓練者，對於歷史不敢開口，不敢動筆，而後歷史之地位增高。

吾國自古以來，文史並重，楚語稱楚莊王教太子，申叔時「請教之春秋，教之故志」，此見在古人教育上，歷史甚爲重視。歐洲人在十九世紀以前，尙不以歷史爲重要學科。歐美各大學設立歷史專科，爲時甚晚，而中小學之添設歷史課程，爲時尤近。然自第一次歐洲

識的應公知有民

大戰以後，情形大變，各國人士皆了解現在與已過有關，本國與他國有關，而本國與他國又皆隨其歷史的限定而為變化。由是不但重視本國歷史，且重視世界歷史。英人 A. F. Pollard 所著 *The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P. 266 謂「歷史在世界各學校課程中應佔重要之地位」。美人 D. C. Knowlton 所著 *History and other Social Sciences*, P. 27 稱美國多數人之意見，謂「歐戰後之美國公民，必須具有世界史事及本國史事之限定的智識」。此所謂歷史之限定的智識（definite Knowledge），自是指一國公民應有的歷史智識而言。此因自二十世紀以來，世界各國關係日密，凡標榜民治主義國家之公民，必須由被動的地位而變為主動的地位，而於本國及世界之經過及變化，非有相當的認識不可。

近時歐美人之於歷史，雖盛稱客觀主義的學派（Objective School），而其實民族主義的學派（Nationalism School）依然充滿於各國。此因所謂世界主義（Internationalism）者至今尚未實現，而各國為生存競爭起見，仍不能不於民族主義（Nationalism）加以扶持。世界各國之互相猜忌，互相攻伐，本為十九世紀民族主義的歷史所養成，至今已有定論。歷史固不當作為民族主義之戰爭的工具，然任何國民如欲維持其民族之對內的固結力，及對外的抵抗力，則不可不借歷史以期得到本國及世界之正確的認識及興奮。德人 A. Schopenhauer 所著 *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 英譯本 Vol. III, P. 228, 謂「國民只有由歷史而能完全認識自己」。近世所謂「現代國家」，無不建築在「國民意識」之上，而所謂國民意識（National Consciousness）者，即謂全國人民對於本國的已往，